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褚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0.4419顷，涉及2个地块，其中：13号地块面积0.3071公顷，东至铸钱庄地、金线河，南至褚庄村公路用地、金线河，西至连一村地、金线河，北至褚庄村地、建设用地；14号地块面积0.1348公顷，东至铸钱庄地、金线河，南至褚庄村地、建设用地、金线河，西至连一村地、金线河，北至褚庄村公路用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41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2248公顷，园地0.0167公顷，林地0.1017公顷，草地0.0096公顷，其他农用地0.0891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I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焦庄镇褚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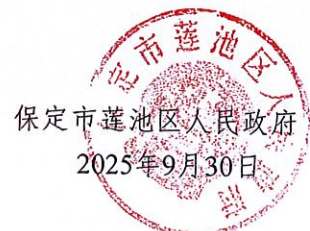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312-2163077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连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0.1999顷，涉及2个地块，其中：13号地块面积0.0667公顷，东至连一村地、金线河，南至连三村公路用地，西至朱庄社区地、金线河，北至连三村地；14号地块面积0.1332公顷，东至连一村地、金线河，南至连三村地、建设用地，西至朱庄社区地、金线河，北至连三村公路用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99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1406公顷，园地0.0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0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I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焦庄镇连三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312-2163077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连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0.3117顷，涉及2个地块，其中：13号地块面积0.0360公顷，东至连三村地、褚庄村地、金线河，南至连一村公路用地，西至连三村地、金线河，北至连一村；14号地块面积0.2757公顷，东至褚庄村地、金线河，南至连一村地、建设用地，西至连三村地、金线河，北至连一村公路用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117公顷，其中农用地0.2838公顷（耕地0.2680公顷，林地0.00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9公顷），建设用地0.0279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I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焦庄镇连一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312-2163077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朱庄社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1.8516顷，涉及2个地块，其中：13号地块面积1.2209公顷，东至连三村地、金线河，南至朱庄社区公路用地，西至阮庄村地、金线河，北至朱庄社区地、建设用地、金线河；14号地块面积0.6307公顷，东至连三村地、金线河，南至朱庄社区地，西至朱庄社区地、金线河，北至朱庄社区公路用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8516公顷，其中农用地1.7296顷（耕地1.3982公顷，园地0.0924公顷，林地0.0822公顷，其他农用地0.1568公顷，建设用地0.1220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I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焦庄镇朱庄社区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312-2163077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铸钱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0.0082顷，涉及1个地块，其中：13号地块面积0.0082公顷，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金线河，西至褚庄村地、金线河，北至铸钱庄村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8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056公顷，园地0.0001公顷，林地0.00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I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焦庄镇铸钱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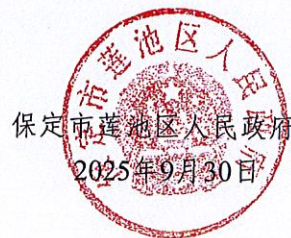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312-2163077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丰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5.0215顷，涉及4个地块，其中：1号地块面积为0.2068公顷，东至清苑区、金线河，南至金线河，西至清苑区，北至丰台村地；2号地块面积为4.4972公顷，东至保沧高速、金线河，南至金线河、丰台村地、建设用地，西至清苑区、金线河，北至丰台村地；3号地块面积为0.0664公顷，东至丰台村地，南至丰台村建设用地，西至清苑区，北至丰台村建设用地；4号地块面积为0.2511公顷，东至清苑区，南至保沧高速、金线河，西至丰台村地，北至丰台村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0215公顷，其中农用地4.7756公顷（耕地0.7039公顷，园地0.0005公顷，林地0.7716公顷，草地1.5667公顷，其他农用地1.7329公顷），建设用地0.1994公顷，未利用地0.0465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Ⅲ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五尧乡丰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闯

联系电话：0312-209006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安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0.7236顷，涉及2个地块，其中：5号地块面积0.7066公顷，东至安庄村地、乐凯大街，南至金线河、安庄村地，西至保沧高速、安庄村地，北至安庄村地、建设用地；6号地块面积0.0170公顷，东至安庄村地、乐凯大街，南至安庄村地、公路用地，西至金线河，北至金线河。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236公顷，其中农用地0.6678公顷（耕地0.1582公顷，园地0.0058公顷，林地0.0732公顷，其他农用地0.4306公顷），建设用地0.0558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Ⅲ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五尧乡安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闯

联系电话：0312-209006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南沟头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1.7121顷，涉及6个地块，其中：7号地块面积0.7421公顷，东至南沟头村建设用地、金线河，南至金线河、南沟头村建设用地，西至南沟头村地、金线河，北至南沟头村地、建设用地；8号地块面积0.0146公顷，东至南沟头村地，南至南沟头村地，西至金线河，北至南沟头村建设用地、金线河；9号地块面积0.0044公顷，东至南沟头村地，南至南沟头村地，西至南沟头村地，北至南沟头村地、建设用地；10号地块面积0.9319公顷，东至朝阳大街，南至南沟头村地、建设用地、金线河，西至南沟头村地、建设用地、金线河，北至南沟头村地、建设用地；11号地块面积0.0118公顷，东至金线河，南至金线河、朝阳大街，西至朝阳大街，北至南沟头村地；12号地块面积0.0073公顷，东至清苑区，南至金线河，西至南沟头村地、金线河，北至南沟头村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4〕469号），用于保定市金线河综合治理工程（莲池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7121公顷，其中农用地1.6273公顷（耕地0.0030公顷，林地0.9005公顷，草地0.0311公顷，其他农用地0.6927公顷），建设用地0.0846公顷，未利用地0.0002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Ⅲ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程序规定》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五尧乡南沟头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闯

联系电话：0312-209006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